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一、申报要求

**（一）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申请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清单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五）施工合同；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七）申请建筑施工许可承诺书；

（八）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四、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375-2692089

五、监督举报方式

投诉电话：0375-2692260

六、批准流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流程图**

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申请建筑施工许可承诺书；

8.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开始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符合受理条件

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

结束

决定

受理

结束

告知不予受理